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4/1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基於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不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作任何聲明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目錄

	頁數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5
簡明綜合損益表	6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7
簡明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8-17
其他資料	18-2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星馳
周文姬
陳昌義
張爾泉
劉文傑

非執行董事

陳鄒重珩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周薇薇
黃澤強
鄭君如

公司秘書

陳家賢

監察主任

陳昌義

審核委員會

黃澤強(主席)
陳周薇薇
鄭君如

薪酬委員會

陳周薇薇(主席)
周文姬
黃澤強
鄭君如

提名委員會

張爾泉(主席)
陳周薇薇
黃澤強
鄭君如

法定代表

陳昌義
陳家賢

核數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富邦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雲咸街22-28號四寶大廈
1樓102-104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8220

網址

www.bingogroup.com.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總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期間」)內，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特許權及衍生作品權、跨界市場推廣及提供互動內容(「電影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以及影院投資及管理(「影院業務」)。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於電影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以及影院業務。

鑑於影院業務持續發展，此分類已成為本集團本期間之最主要收益來源。本期間所產生收益及毛利分別約為19,116,000港元及10,940,000港元，毛利率約為57.2%。中國影院業務首數年所產生正面業績令人鼓舞。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擴大入場人次，從而提升影院業務之財務表現。

就電影娛樂業務分類而言，本集團一直物色合適商機，並於上個財政年度末發現適當目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集團與屬周星馳先生(「周先生」)聯繫人士之公司訂立協議，參與開發有關籌備製作一部電影之可行性研究。本集團之初步資本投資為2,500,000港元。有關可行性研究可望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前完成。因此，本期間並無就該電影產生任何收益。

在動畫方面，本集團正著手以長江7號之知識產權開發、製作及發行動畫電影及動畫電視片集。本集團已就長江7號動畫電影成功邀請香港電影發展基金投資於一部動畫電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相關動畫電影及動畫電視片集製作工作仍在進行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在持續經營業務錄得之總營業額約為19,24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減少約6,103,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二零一三年／一四年財政年度同期之營業額主要指影院業務之收益。本期間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50,76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為虧損2,421,000港元。

除營業額減少外，本期間虧損增加主要由於確認非現金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46,076,000港元，其中約41,461,000港元為就發展影院業務及電影娛樂業務授予本公司顧問之購股權開支。

展望

由於中國電影業蓬勃發展，本集團將繼續把握投資於中國影院及受歡迎電影之其他商機。本集團持續經營其現有業務，同時更集中物色其他具龐大潛力之商機，包括發展及經營在線遊戲業務以及投資於中國文化事業等。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現有業務可與上述新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日後將對本集團有利。

簡明綜合損益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19,246	25,349
銷售成本		(8,189)	(10,672)
毛利		11,057	14,677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3	54	40
銷售開支		(598)	(205)
行政開支		(13,001)	(11,531)
以股本為基礎之付款	4	(46,076)	(1,631)
其他虧損		-	(94)
融資成本	5	(682)	(566)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49,246)	690
稅項	7	(797)	(1,213)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50,043)	(52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8	-	-
本期間虧損		(50,043)	(523)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0,769)	(2,421)
非控股權益		726	1,898
		(50,043)	(523)
股息	9	-	-
每股虧損(每股仙)	10		
基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1.60)	(0.0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60)	(0.08)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50,043)	(523)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本期間產生之匯兌差額	(15)	24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15)	24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50,058)	(499)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0,783)	(2,403)
非控股權益	725	1,904
	(50,058)	(499)

簡明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採納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起生效。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及／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在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中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初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預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第一季度業績為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2. 營業額

於本期間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影院業務之收益	19,116	23,322
製作及發行電影版權	-	1,917
專利權及特許權收入	130	110
	19,246	25,349

3.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27	40
其他	27	-
	54	40

簡明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提供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計劃。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可換股債券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總值 45,000,000 港元。25,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開始日期」）發行，而餘下四批可換股債券（各值 5,000,000 港元，總值 20,000,000 港元）將於開始日期後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週年當日發行。
發行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到期日：	自發行日期起計十年
利息：	零息
換股價：	每股 0.136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按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就價值 45,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釐定之公平值為 124,360,000 港元。計算價值 45,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時乃使用以下假設：

本金額：	45,000,000 港元
預期年期：	十年
利息：	無
贖回價：	全部本金額
換股價：	0.136 港元（附註 1）
無風險利率：	2.47%
實際利率：	16.73%
股價：	0.27 港元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預期波幅：	84.09%

簡明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購股權計劃

特定類別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2011A	2011B	2012A	2013A	2013B (附註2)	2014A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 十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 十月四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七日
授出購股權數目：	125,000,000	21,000,000	294,840,000	2,000,000	125,000,000	304,140,000
行使期：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 十月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 十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六日
行使價：	0.20港元 (附註1)	0.492港元 (附註1)	0.156港元 (附註1)	0.1814港元	0.1814港元	0.364港元
公平值：	51,691,000港元	5,324,000港元	22,921,000港元	6,000,000港元	110,000港元	45,500,000港元

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之購股權公平值乃使用以下假設：

購股權類別：	2011A	2011B	2012A	2013A	2013B	2014A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27港元	0.24港元	0.076港元	0.181港元	0.181港元	0.355港元
購股權之性質：	認購	認購	認購	認購	認購	認購
無風險利率：	1.08%	1.28%	0.284%	0.54%	1.15%	1.38%
購股權之預期年期：	40個月	6年	5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預期波幅：	94.74%	91.85%	81.86%	65%	70%	62%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0%
提前行使：	280%	220%	2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行使倍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1.4	2.4

於本期間內，已發行／授出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304,140,000份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確認總支出46,0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1,631,000港元)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附註1：就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作出之調整。

附註2：2013B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

簡明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682	566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158	176
電影及特許權業務直接開支	13	11
影院業務直接開支	8,176	9,945
電影版權之攤銷	-	716
折舊	2,384	2,235
匯兌虧損	46	243
減值虧損		
— 應收賬款減值	-	94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1,974	2,35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3,014	2,932
—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615	1,631
— 退休計劃供款	323	303

簡明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	-	224
中國	797	989
於損益內確認之稅項	797	1,213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該期間並無於財務業績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 16.5% 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 25% 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簡明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華氏資源有限公司的董事會確認及追認，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終止買賣煤及棕櫚油業務。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買賣煤及棕櫚油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華氏資源有限公司並無確認任何收益或開支。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仙	港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每股基本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1.60)	(0.0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60)	(0.08)

簡明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本期間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0,769)	(2,421)
來自已終止業務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50,769)	(2,421)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70,405,551	3,061,404,562

(b) 攤薄

由於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具反攤薄效應及並無計入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故並未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簡明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1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總計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23,288	335,607	3,930	114,249	28,686	(662)	(471,875)	133,223	5,102	138,325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50,769)	(50,769)	726	(50,043)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	-	-	-	(14)	-	(14)	(1)	(15)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14)	(50,769)	(50,783)	725	(50,058)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532	-	-	-	532	-	53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每股面值 0.04港元之新股份	5,220	25,284	-	-	(10,146)	-	-	20,358	-	20,358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45,500	-	-	45,500	-	45,5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8,508	360,891	3,930	114,781	64,040	(676)	(522,644)	148,830	5,827	154,657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22,456	331,580	3,930	110,353	75,884	(675)	(464,103)	179,425	(527)	178,898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2,421)	(2,421)	1,898	(52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8	-	18	6	24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18	(2,421)	(2,403)	1,904	(499)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1,505	-	-	-	1,505	-	1,50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2,456	331,580	3,930	111,858	75,884	(657)	(466,524)	178,527	1,377	179,904

簡明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12. 報告期後事項

為反映近期對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之修訂並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香港法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及附屬法例貫徹一致，董事會建議採納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其納入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昌義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	0.00%
張爾泉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法團權益	8,065,976 37,250,023	0.25% 1.16%
陳周薇薇女士	實益擁有人	2,750,000	0.09%
周星馳先生(附註2)	由信託持有	1,608,484,963	50.07%
周文姬女士(附註2)	由信託持有	1,608,484,963	50.07%

附註：

1. 執行董事張爾泉先生個人擁有8,065,976股股份，並被視為透過其實益擁有Shieldma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而擁有37,250,023股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乃以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Golden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Golden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均為由酌情信託對象為周先生、周女士及彼等家族之信託間接擁有之公司。
3.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為3,212,694,562股。

其他資料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曾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要約，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訂明之條款及條件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購股權類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期內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期內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期內已註銷／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所持 購股權數目			失效之	六月三十日所持 購股權數目
周星馳先生	2012A	3,000,000	-	-	-	3,000,000
	2013B	125,000,000	-	-	-	125,000,000
	2014A	-	3,000,000	-	-	3,000,000
周文姬女士	2014A	-	3,000,000	-	-	3,000,000
陳昌義先生	2012A	15,000,000	-	-	-	15,000,000
	2014A	-	3,000,000	-	-	3,000,000
張爾泉先生	2012A	3,000,000	-	-	-	3,000,000
	2013A	2,000,000	-	-	-	2,000,000
	2014A	-	3,000,000	-	-	3,000,000
劉文傑先生	2014A	-	3,000,000	-	-	3,000,000
陳鄒重珩女士	2012A	3,000,000	-	-	-	3,000,000
	2014A	-	3,000,000	-	-	3,000,000
陳周薇薇女士	2012A	250,000	-	-	-	250,000
	2014A	-	3,000,000	-	-	3,000,000
鄭君如先生	2012A	3,000,000	-	-	-	3,000,000
	2014A	-	3,000,000	-	-	3,000,000
黃澤強先生	2012A	3,000,000	-	-	-	3,000,000
	2014A	-	3,000,000	-	-	3,000,000

附註：有關特定類別購股權詳情，已於簡明季度財務資料附註4披露。

除上述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周星馳先生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31,000,000股股份外，周星馳先生所持可換股債券獲全面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330,882,352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就董事目前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 (ii) 預期直接及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之權益或淡倉；或 (i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SMP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 (附註 1)	1,608,484,963	50.07%	-
Treasure Offshore Holdings (PTC) Limited (附註 1)	1,608,484,963	50.07%	-
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2)	1,608,484,963	50.07%	-
Golden Treasur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2)	290,000,000	9.03%	-

附註：

1. 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及彼等家族為一個全權信託的受益人，SMP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 (「SMP」) 為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SMP 作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為 Treasure Offshore Holdings (PTC) Limited 之唯一股東，而該公司為 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唯一股東。
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直接持有本公司 1,318,484,963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1.04%），及透過 Golden Treasur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間接持有本公司 290,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9.03%）。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其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旨在鼓勵董事、合資格僱員及曾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且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四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分銷商、承包商、代理、業務夥伴、發起人、服務供應商或客戶等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期內，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類別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一四年	期內授出之	期內行使之	期內已註銷／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所持			失效之	於二零一四年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所持購股權數目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董事	2012A	30,250	-	-	-	30,250
	2013A	2,000	-	-	-	2,000
	2013B	125,000	-	-	-	125,000
	2014A	-	27,000	-	-	27,000
僱員	2012A	10,000	-	-	-	10,000
	顧問	2011B	9,000	-	-	9,000
	2012A	220,800	-	(130,500)	-	90,300
	2014A	-	277,140	-	-	277,140
總計		397,050	304,140	(130,500)	-	570,690

附註：有關特定類別購股權詳情，已於簡明季度財務資料附註4披露。

董事及僱員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標題為「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之僱員或彼等之聯繫人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予權利購入本公司或其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

其他資料

買賣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書面訂下職權範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澤強先生（主席）、陳周薇薇女士及鄭君如先生組成。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編製，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遵守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乃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之交易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全體董事均已遵守規定之交易準則及本公司就董事買賣證券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爾泉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陳昌義先生、張爾泉先生及劉文傑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鄒重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周薇薇女士、黃澤強先生及鄭君如先生。